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度，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一方面立足主营业务，坚持技术创新，从研发、生产、销售到公司治理等多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提高销售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投资营销服务终端，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0,663,602.06 元，较上年增长 34.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320,972.58 元，较上年增长 41.20%。

#### （一）继续推进产品和技术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广先进设计的 DreamVision 系列镜片并增加了散光设计，高端镜片占比稳步提升。新型角膜塑形镜的研发也获得临床试验备案批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在硬镜护理产品方面，推出了“顺滑型”硬镜冲洗液、智能硬镜试戴片组消毒盒和新一代抗菌双联盒，硬镜润滑液开始临床试验。

在药品方面，无菌生产车间建成，下属安徽医科大学康视眼科医院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近视防控滴眼液等项目有效推进。

耗材方面，荧光素钠眼科检测试纸完成首次注册。

眼保健产品方面，缓解视疲劳和干眼症的智能温控眼部雾化仪正在试用中。在新产品投资方面，完成了对一批具有协同效应的医疗器械企业的投资。

#### （二）继续扩大产能和提高质量水平

为适应产品品种的增加和产量的提高，公司在 2020 年度将生产部升级为“无菌产品中心”和“非无菌产品中心”，在扩大生产能力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培

训、督查能力。

非无菌产品中心主要负责镜片、打磨机、超声波清洗液、角膜状态实时监控仪、护眼仪等产品的生产。镜片生产方面，2020 年度，公司新增加一套镜片生产设备，同时完成了一条新全自动生产线和三套单机床生产设备的定制工作，以满足镜片产能增长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扩充了镜片生产场地的面积，为新生产设备的安装投产做准备。在其它非无菌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建成了电子产品组装线，计划逐步将外包生产的机电类产品转由公司自产。

无菌产品方面中心主要负责护理品的生产及未来药品的生产。2020 年度，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已将冲洗液的年产能扩大到 200 万瓶以上，加班生产则可以达到 300 万瓶。同时，公司正在继续增加场地面积和设备，计划实现正常生产年产 350 万瓶、加班生产达到 500 万瓶的产能。药品生产方面，公司在 2020 年度建成了滴眼剂生产线，下属安徽医科大学康视眼科医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滴眼液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为后续相关产品的试制和生产奠定了基础。

### **（三）强化技术推广和产品营销力度，实现销售持续稳定增长**

2020 年，公司继续通过技术推广、产品营销、增加营销服务终端等措施推动销售的增长。

在技术推广方面，公司参加了国际眼科和眼视光学术大会（C00C2020 年）、眼视光学术大会（VisionChina2020 年）、全国眼科年会（CCOS2020 年）等国家级学术会议，通过设置展台和专家讲座等活动，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同时在上海微笑论坛、杭州西湖论坛、山东眼科年会、南京小儿眼科和近视防控论坛、黑龙江眼视光年会等专业会议上宣讲。

疫情期间，公司启动了线上学术推广活动，举办了八期线上名家名师近视防控讲座，以及近千次线上培训主题培训和技术讨论。疫情缓解后，公司逐步恢复线下培训，共举办六期实操技术培训班及二期（上海、济南）中级培训班。公司的技术支持组在 2020 年度走访了 500 多个视光终端，在进行技术帮扶的同时开展技术培训，年末二个月，公司组织几十位资深技术人员走访了 14 个省近 70 家终端，开展现场技术培训和推广。

在公司学术推广、培训、技术支持部门与销售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已合作的

视光终端订单量增加、高端产品占比提高，同时拓展了近 200 家新合作终端。尽管二月和三月由于疫情订单大幅下降，全年仍然实现了良好的销售增长。

#### **（四）投资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取得进展**

2020 年度，公司继续通过投资入股和自建的方式，推动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总部与分、子、孙公司一起，全年度新增 70 余家营销服务终端，包括眼科医院、门诊部、诊所、视光中心等。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制定 2020 年度企业经营计划**

2020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经营层落实，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有效促进了公司业绩增长。

### **（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8 次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已公布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运行，完善了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 **（四）人才培养和储备**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加强员工的招聘与培训，注重员工职业发展、薪酬绩效管理，积极开展员工能力建设，努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管理队伍的积极性，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实施了 201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又进行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度，公司对 36 名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提高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在股权激励解禁时严格按照约定的条件审核，对业绩未达标或表现不达标的员工按照规定全部或部分收回授予的股权，让员工认识到：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而不是企业对员工单向发大奖，只有对企业做出应有的贡献，才能最终享受股权激励的成果。

股权激励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在公司和员工之间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驱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实现激励员工、增强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 三、2020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2020 年，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新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仍然为 9 名董事成员，在人员结构、专业背景和履职能力方面，可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有效支持，确保董事会能够规范高效运行和科学决策，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在企业发展和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

1.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6.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7.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8. 《关于聘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1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8.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29.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1.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32.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5. 《关于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36. 《关于修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8.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9.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42.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43.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44.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45.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46.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47.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48.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
49.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50.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5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2.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 1. 审计委员会组成及完成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立新先生、唐民松先生、施贤梅女士三位董事组成，许立新先生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许立新先生主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继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同意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丁斌先生、许立新先生和唐民松先生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布临时公告 160 余份，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在规范、充分披露信息的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一向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后续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努力



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六、2021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落实公司的战略部署，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效能，提高管理层的治理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控，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

特此报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